

#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冀0433强清6号

2024年5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馆陶县盛大轴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决定成立馆陶县盛大轴承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由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郭健、崔智勇、张香香、杜继勇、裴建人组成，郭健担任负责人。

馆陶县盛大轴承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园街3号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编码：056001；联系人：崔智勇，电话：15632021563；裴建人，电话18631039869）申报债权。馆陶县盛大轴承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馆陶县盛大轴承有限公司及股东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符合破产条件的，本院将根据申请依法将馆陶县盛大轴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